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廖培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获得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00 分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人，代

表 925,915,41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涉及其利益的议案回避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就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784,682	99.9637	327,747	0.0363	0	0.0000
H 股	23,730,985	99.6975	0	0.0000	72,000	0.3025
合计	925,515,667	99.9568	327,747	0.0354	72,000	0.0078

2、议案名称：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784,682	99.9637	327,747	0.0363	0	0.0000
H 股	23,730,985	99.6975	0	0.0000	72,000	0.3025
合计	925,515,667	99.9568	327,747	0.0354	72,000	0.0078

3、议案名称：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797,782	99.9651	314,647	0.0349	0	0.0000
H 股	23,730,985	99.6975	0	0.0000	72,000	0.3025
合计	925,528,767	99.9582	314,647	0.0340	72,000	0.0078

4、议案名称：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797,782	99.9651	314,647	0.0349	0	0.0000
H 股	23,730,985	99.6975	0	0.0000	72,000	0.3025
合计	925,528,767	99.9582	314,647	0.0340	72,000	0.0078

5、议案名称：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584,682	99.9415	527,747	0.0585	0	0.0000
H 股	23,802,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5,387,667	99.9430	527,747	0.0570	0	0.0000

6、议案名称：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8,226,218	99.5692	3,886,211	0.4308	0	0.0000
H 股	11,572,596	48.6183	12,230,389	51.3817	0	0.0000
合计	909,798,814	98.2594	16,116,600	1.740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584,682	99.9415	527,747	0.0585	0	0.0000
H 股	23,802,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5,387,667	99.9430	527,747	0.057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17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584,682	99.9415	527,747	0.0585	0	0.0000
H 股	23,802,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5,387,667	99.9430	527,747	0.05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784,682	99.9637	327,747	0.0363	0	0.0000
H 股	23,802,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5,587,667	99.9646	327,747	0.03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784,682	99.9637	327,747	0.0363	0	0.0000
H 股	23,773,422	99.8758	0	0.0000	29,563	0.1242
合计	925,558,104	99.9614	327,747	0.0354	29,563	0.0032

1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8,394,218	99.5878	3,718,211	0.4122	0	0.0000
H 股	8,263,893	34.7179	15,509,529	65.1579	29,563	0.1242
合计	906,658,111	97.9202	19,227,740	2.0766	29,563	0.0032

1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584,682	99.9415	527,747	0.0585	0	0.0000
H 股	23,802,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5,387,667	99.9430	527,747	0.057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584,682	99.9415	527,747	0.0585	0	0.0000
H 股	23,802,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5,387,667	99.9430	527,747	0.057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1,797,782	99.9651	314,647	0.0349	0	0.0000
H 股	23,802,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5,600,767	99.9660	314,647	0.034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8,378,557	99.5861	3,733,872	0.4139	0	0.0000
H 股	16,665,000	70.0122	7,137,985	29.9878	0	0.0000
合计	915,043,557	98.8258	10,871,857	1.174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6、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	
16.01	选举李楚源先生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24,502,166	99.8474	是
16.02	选举陈矛先生为 本公司执行董事	925,017,668	99.9030	是
16.03	选举刘菊妍女士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24,727,368	99.8717	是
16.04	选举程宁女士为 本公司执行董事	924,727,370	99.8717	是
16.05	选举倪依东先生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21,568,445	99.5305	是
16.06	选举吴长海先生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921,568,446	99.5305	是

16.07	选举王文楚先生 为本公司执行董 事	924,727,367	99.8717	是
-------	-------------------------	-------------	---------	---

17、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储小平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	925,200,162	99.9227	是
17.02	选举姜文奇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	925,200,165	99.9228	是
17.03	选举黄显荣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	925,200,165	99.9228	是
	选举王卫红女士	925,200,164	99.9228	

17.04	为本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			是
-------	-----------------	--	--	---

由上述第 16、17 项议案中当选的十一位人士组成本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

以上各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邱鸿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18、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冼家雄先生 为本公司监事	924,737,568	99.8728	是
18.02	选举高燕珠女士 为本公司监事	924,609,474	99.8590	是

由上述当选的二位人士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锦云女士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上各位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吴艳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7,989,257	93.8036	527,747	6.1964	0	0.0000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783,132	56.1597	3,733,872	43.8403	0	0.0000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比例通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17 年 6 月 23 日